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于2015年11月25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6亿元，发行期限为2年期，初始换股价格为人民币19.00元/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债券发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3）。

正邦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6年5月26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6年5月26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换股期间，正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实际控制的正邦集团和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分别持有本公司17,548.5305万股、16,529.00万股股票，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13%、24.61%，因此，正邦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永联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进入换股期后，正邦集团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股份。按本次可交换债券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上限4,000万股测算，本次可交换债券全部完成换股后，正邦集团持股数将为13,548.5305万股，持股比例为20.17%。按此测算，江西永联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正邦集团将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林印孙先生。

以上变动为公司根据正邦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发行规模所作的测算，实际是否会

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减持的实际股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正邦集团因换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